

## 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聲請人：林永龍

代理人：

###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為聲請人受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96 年 6 月 1 日台訴字第 0960046509A 號、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82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959 號確定判決，其適用違憲法規結果，違反憲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服公職權，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聲請 大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教育部所頒布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及台中縣政府依上開規定不採計聲請人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按年提敘之行政處分牴觸憲法。

### 貳、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

按人民服公職之權利為憲法第十八條所保障，大院大法官釋字第 605、575 號解釋即指出憲法第十八條規定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基於憲法上服公職之權利，受制度性保障。釋字第 611 號解釋更進一步指出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晉敘陞遷之重要內容應以法律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時，為適用相關任用及晉敘之規定而作補充性之解釋，須無違於一般法律解釋方法、符合相關憲法原則及法律意旨。可見人民服公職之權利為憲法保障之人權項目，人民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晉敘陞遷之重要內容應以法律定之，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受制度性保障。此外，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即要求國家對人民行使公權力時，須符合「恣意禁止」原則，無論其為立法、行政或司法作用，均應平等對待，不得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前揭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點第一項不採計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之規定侵害聲請人之服公職權利，與憲法保障服公職權利之規定牴觸。又教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並責令教育部訂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系爭規定反而限制教師參加進修、研究得享有改敘薪級之獎勵，並且

造成相同取得博碩士學位，卻因為在職進修期間的長短不同，而異其改敘薪級之級數，造成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抵觸憲法保障平等權之規定。

聲請人於民國96年1月取得碩士學位，即向台中縣政府申請改敘，台中縣政府依據教育部所頒「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改敘薪級。聲請人以教育部93年12月22日修正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有違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提起訴願，經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96年6月1日台訴字第0960046509A號訴願決定），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係屬行政機關所發布之授益性職權命令，所規範事項係屬給付行政範圍，因無限制人民權利事項，亦非屬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原則上尚無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為法律不備前之權宜措施云，駁回聲請人之訴願。嗣聲請人依法上訴，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未予詳究即率爾維持訴願之決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聲請人再依法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對聲請人之主張及法律上之理由，恣置不採，維持台中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282號判決，認台中縣政府依教育部93年12月22日修正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等規定，為依法有據，遽而駁回聲請人主張依據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不得扣除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應按年提敘之上訴確定在案。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以及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的立場及見解

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以主張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為要件。本案中，歷審法院咸以教育部基於教育主管機關職掌，所為之法令解釋，台中縣政府自得據以適用，於法即無不合，從而駁回聲請人之訴。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前揭限制規定，侵害聲請人憲法上之權利。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依大法官釋字第605、575號解釋，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保障範圍除了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外，及於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官等俸級與退休金等權利。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即具體化保障教師之俸給權利，明訂教師之本薪應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時，按新學歷起敘，並扣除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則違反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規定，侵害教師之服公職權。且違反獎勵教師進修制度之目的，並造成在職進修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時，受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抵觸憲法第七條、第十八條之理由如下：

#### 一、學經歷及年資擇一或併計

查教師法第十九條之立法歷程，行政院原提案條文第十五條為：「教師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三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俸以學經歷敘定俸給；...。年功俸以績效敘定俸給。」經立法院審查後修正為：「教師之待遇分本俸（年功俸）、加給及獎金三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俸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俸級；...」（註一）其係將本俸包含年功俸，故原本以學經歷敘定本俸之規定修正為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俸級，而年資即以績效敘定俸給之年功俸為基礎。因立法之時係將本俸、年功俸合而為一（後立法院三讀時將本俸改為本薪，年功俸改為年功薪），故學經歷為其本薪（年功薪）起敘標準，而年資則為按年提敘本薪（年功薪）之標準。

再從敘定薪級之條件而言，學歷係教師本身之資格條件，取得較高學歷得申請改敘；年資係指服務優良受考績評定得晉級者，此受考績權為從事公、教職之權利之一，換言之，在職進修期間若無考績晉級，即使有服務年資，亦無薪級之晉級。受考績權既已取得敘薪晉級，絕不因事後取得較高學歷而受影響，但也不應因有服務優良受評定得晉級之考績，而影響以較高學歷提敘的實質效力。倘不採計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則變相誘使在職進修之教師不必在乎進修期間之工作表現，此絕非立法之目的，故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用語係以「及」而非「或」規範如何敘定薪給之條件，而「及」乃並列而「或」係擇一之謂。換言之，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依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係以學歷決定起敘薪級並計歷年考績晉級之年資。

#### 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係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關於年資部分並無特別規定不予採計者，而系爭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但排除進修期間之年資，反而增加教師法所無之限制，係限縮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併計年資之權利，侵害教師在職進修期間之考績晉級權，抵觸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及於由此衍生享有之官等俸級權利。

系爭規定若屬職權命令（行政規則），其內容應僅限於執行法律有關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所為之規定。大院大法官釋字第456號解釋，即

指出「法律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惟其內容不得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系爭規定「不採計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已非對技術性、細節性事項所為之規定，而係完全漠視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而以制衡學歷改敘寬濫為由，強將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教師待遇條例雖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但教師法第十九條已對教師之敘薪作原則規定，教師法與系爭規定而言，即屬母法與施行細則之關係，母法所無之限制，施行細則不得增加。雖然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059 號判決意旨，認為教師法第二十條固規定：「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惟教師待遇法律制定前，不能無適當之規範，主管機關教育遂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其依職權作成之解釋性函令，作為辦理薪級核敘之依據，乃為保障教師權利義務而設，就法律保留之審查，應採取容許之態度，而認其繼續有效。但系爭規定不但不是保障教師權利，而且係增加教師法所無之限制。

教師法自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公布，施行至今近十五年，教師待遇條例遲未訂定完成立法程序係立法怠惰，教育部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亦不應違反經立法通過施行已久之教師法，尤以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93 年 12 月 22 日台參字第 0930171496D 號函)亦不得違反教師法更增加教師法所無之限制。

### 三、 平等原則之違反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所謂「法律上」不僅指行政機關「適用法律」須符合平等原則的要求，立法本身亦須符合平等的要求，否則即屬違憲無效之法律，此種對立法的拘束力當然亦適用於頒布法規命令之行政立法。又基於平等原則的要求，立法者應以前後一貫的法則作為建構法律體系的基準，非有特殊理由，不得任意突破「體系」，否則即違反立法的一貫性，而有違反平等之虞。大法官釋字第 485 號解釋亦指出平等原則並非保障絕對的、機械的形式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法律或相關機關就個別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容許作合理之不同處理，惟差別待遇是否「合理」，乃合憲審查判斷之所在。(註二)又大法官釋字第 455 號解釋大法官翁岳生提出協同意見指出，關於平等原則之違反，恆以「一方地位較他方為有利」之「結果」存在為前提。不論立法者使一方受益係有意「積極排除他方受益」，或僅單純「未予規範」，祇要在規範上出現差別待遇的結果，而無合理之理由予以支持時，即構成憲法平等原則之違反。因平等原則之旨趣在禁止國家權力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

下，對於相同類別對象作不同之處理，故平等原則之本質，原就具有雙面性與相對性，嚴格而言並非各該「規範本身之違憲」，而是作為差別對等之兩組規範間的「關係」，或可稱為「規範關係之違憲」。故本案以在職進修期間之長短作為區別改敘薪級計算之規範基礎，是否得認為「合理」，為檢驗系爭規定是否合憲之核心之一。

(一)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點第一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依教育部95年7月6日台人(一)字第0950090580A書函說明二略以：「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62年間訂頒之初，中小學教師多數僅具高中畢業學歷，為提昇渠等教學知能，爰規範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申請改敘薪級，改敘時，得在新學歷標準之上按年採計其過去服務年資提敘，惟以學歷改敘係以新學歷作為晉支薪級條件，較之考核制度係以服務一定期間始能晉支薪級之原則架構而言，係屬例外性規範，爰為制衡使學歷改敘不致過於寬濫，乃於制度面規範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該設計架構洵屬衡平措施。」故系爭規定之目的在獎勵教師在職進修，而排除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作為提敘之條件，係為避免學歷改敘過於寬濫。但實際施行結果，具高中或專科學歷之中小學教師於取得大學學歷申請改敘時，如扣除進修大學學位期間之年資，對於其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並無實益，故教育部又以79年12月12日台(79)人字第61782號函規定，教師於夜間、暑假、週末進修取得大學學歷申請改敘，得予採計進修年資。此例外之規定係教育部發現系爭規定排除條款對制度目的之反噬，而作之修正。

在職進修研究所博、碩士學位，依教育部頒布之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並未特別排除，故同為上述辦法所獎勵之範圍。而系爭規定在適用取得博碩士學位之改敘上，因研究所之修業年限較為多元，不同於大學之修業年限通常以四至五年為下限。各研究所規定取得學位之條件不盡相同，造成修期間之長短亦不相同，有些研究所更規定在職進修須三年以上方能取得碩士學歷(註三)，如扣除進修期間之年資，對於其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同具高中或專科學歷之中小學教師於取得大學學歷申請改敘時，如扣除進修大學學位期間之年資，並無實益。惟教育部未正視此一問題，僅以在職進修博碩士學位與79年12月12日台(79)人字第61782號函規定之要件有別，而不予併計進修年資；或對於在職進修碩士以上學位者，以目前並無全面要求教師需具碩士以上學位而不宜給予提敘之優惠措施(教育部95年7月6日台人(一)字第0950090580A書函說明四)。可見教育部之獎勵教師進修研究完全著眼於教師是否配合教育部當下之政策，若係教師主動積極進修則不予提敘之優惠措施。此一取向不僅違反教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本旨，更繼續造成系爭規定排除條款對制度目的之反噬。

(二) 一項制度最根本的目的，不能因某些差別對待之需要，而被破壞殆盡，否則事物本質的基礎即不復存在，因正義固需要區別，但因區別而破

壞正義，則何需區別？（註四）在職進修研究所博碩士學位，各研究所規定應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同，有些甚至規定須補修大學部之基礎課程，而畢業條件也不盡相同，這些差異皆影響進修期間的長短，亦影響學位取得之期間。系爭規定「不採計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即可能造成上述條件較為嚴格之研究所將乏人問津，而為追求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薪時，能獲致最大的提敘利益，教師在職進修之取向將以修業條件較為寬鬆之研究所為目標；此類情況終將流於不論在職進修對於本職學能有無增進，祇求迅速短期取得學歷之形式主義，此絕非教師法保障教師在職進修之本質。

其次，系爭規定對教師在進修取得碩士學歷辦理改敘，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優良年資，造成不同教師取得相同較高學歷，卻因為進修期間之長短，於改敘時提敘之薪級不同。此項差別待遇之基準係以進修期間之長短為據，但進修期間之長短作為區別給予不同提敘薪級之標準合理嗎？在不同研究所進修期間的長短並不表示在職進修教師的努力付出多寡，換言之，影響進修期間之長短與進修之研究所的修業條件規定有絕對的關係，若在職進修之教師能夠以該研究所規定的修業最短下限條件下取得學位，其努力付出難道不如在職進修就讀修業條件較為寬鬆但未能於修業最短下限條件下取得學位之教師。系爭規定所設排除條款而為差別待遇之目的，依教育部95年7月6日台人(一)字第0950090580A書函說明，係為制衡使學歷改敘不致過於寬濫，而設計架構之衡平措施，但施行結果不但不能制衡學歷改敘過於寬濫，反而造成教師在職進修之選擇窄化，更造成在職進修教師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薪級，並非僅取決於個人之努力，所選擇就讀之研究所修業規定更關乎能否得到提敘實益之關鍵。獎勵教師研究進修之核心應該是肯定教師的努力上進，怎能不考量修業條件而僅以進修期間之長短斷定教師在職進修期間之努力程度。

綜上所述，求為確認教育部93年12月22日修正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點第一項，關於不採計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按年提敘之規定抵觸憲法第七條、第十八條及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而無效。

#### 肆、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要文件及說明

聲請人檢呈法院裁判共計二件、訴願決定書一件、台中縣政府函一件（其說明自詳）：

1. 最高行政法院98年判字第959號判決。
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282號判決。
3. 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96年6月1日台訴字第0960046509A號決定書。
4. 台中縣政府96府人力字第0960045055號函。

此致  
司法院

附件1. 聲請人東海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附件2.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

註一：立法院公報第八十卷第一〇一期院會紀錄第二〇六頁、第八十四卷第四十六期院會紀錄第一二三~一二五、一六二、二三八頁。

註二：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出版，2001年8月初版，頁126以下。

註三：試舉二例：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規定修業年限至少3年；亞洲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修業要點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可以一年畢業。

註四：同前揭註二。

聲請人：林永龍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廖敏婷

電話：(02)23618-577轉195

受文者：教育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秘治大二字第09900040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請就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5點第1項規定是否有抵觸憲法第7條、第18條及第23條之疑義，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並請儘速惠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本院大法官審理林永龍先生聲請解釋 貴部民國93年12月22日修正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5點第1項規定，是否有抵觸憲法第7條、第18條及第23條之疑義乙案，請就下列問題，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

(一)上開第5點第1項規定，僅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而不採計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其理由何在？法律上之依據為何？

(二)上開第5點第1項規定，是否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有無抵觸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8條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所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

三、檢附前開釋憲聲請書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郵 寄：教育部

紙本遞送：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裝

訂

線

##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傳 真：02-23976946、23977022  
聯絡人：嚴素娟 電話：02-7736-5930

10048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900567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承囑就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5點第1項規定是否有抵觸憲法第7條、第18條及第23條之疑義，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99年2月10日秘台大二字第0990004032號函。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5點第1項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先予敘明。
- 三、所詢「上開第5點第1項規定，僅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而不採計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理由何在？法律上之依據為何？」乙節：

（一）有關公立學校教師之敘薪，查教師法第19條第2項前段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同法第20條規定：「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惟教師待遇條例草案多次送請立法院審議，迄未能立法通過，於該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敘薪，係依本部62年9月13日（62）台參字第23401號令訂定發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辦理，該辦法歷經4次修正，

最近一次修正為本部以93年12月22日台參字第093017-1496A號令發布，本案聲請釋憲人所稱「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即為該辦法第2條附表說明，其修正及發布，均係依法規修正之方式為之，爰其屬法規之一部分，併予敘明。

(二)參照最高法院93年度判字第1059號判決意旨(略)：

「為避免在重要之社會生活領域中，行政部門不致於因為欠缺法律之規定，而喪失其處理事務之能力，自應肯認過渡性法規之合法性或合憲性，允許行政機關得引用自行訂定之規章或一般法律原則為執行之依據。……教師待遇法律制定以前，不能無適當之規範，主管機關教育部遂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其依職權作成之解釋性函令，作為辦理薪級核敘之依據，乃為保障教師權利義務而設，就法律保留之審查，應採取容許之態度，而認其繼續有效……。」，相關教師薪級核敘案件，在教師待遇條例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仍得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本部依職權作成之相關解釋性令函。

(三)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民國62年間訂頒初，中小學教師多數僅具高中畢業學歷，為提昇渠等教學知能，爰規範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申請改敘薪級，改敘時，得在新學歷標準之上按年採計其過去服務年資提敘，惟以學歷改敘係以新學歷作為晉支薪級條件，相較於考核制度係以服務一定期間始能晉支薪級之原則性架構而言，係屬例外性規範，爰為制衡使學歷改敘不致過於寬濫，乃於制度面規範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該設計架構洵屬衡平措施。

四、上開第5點第1項規定是否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有無牴觸法律保留原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8條人民服

公職之權利所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乙節：

(一)教師法第19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2條附表說明第4點規定：「教職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第5點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8條之1規定：「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是以，公立中小學教師係依學歷起敘薪級，職前年資需具「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二項要件始得採計提敘，尚非所有經歷年資均得採計。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範之意旨，係為鼓勵教師在職進修以提升渠教學知能，爰該辦法第2條附表說明第5點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例如某師大學畢業，於88年8月初任國小教師，自190元起敘，按年服務成績考核晉級，至98年8月應可敘至薪額330元。若渠於95、96及97學年度進修，取得碩士學歷，以碩士學歷自245元起敘，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即採計相當245元以上之服務年資，則自98年8月改敘後仍為薪額330元；但如依第2條附表說明第5點規定，該師得按新學歷碩士學歷245元起敘，並採計不含進

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即服務年資扣除95至97學年度），則該師可敘至薪額370元。此規定係為鼓勵教師進修，不以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為限，僅扣除其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此係有利於教師之行政作為；再者，教師法並無明文規範敘薪年資應如何採計，目前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其附表說明規定辦理敘薪，仍為有效，並無所稱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三)依本部92年8月18日台人(一)字第0920089595號函釋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係屬行政機關所發布之授益性職權命令，所規範事項係屬給付行政範圍，因無限制人民權利情事，亦非屬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原則上尚無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為法律不備前之權宜措施，基於法安定性原則及保障人民既得利益，上開敘薪辦法相關法令，在教師待遇條例完成立法前，允宜維持。」；又查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1059號判決意旨（略）：「.....教師待遇法律制定以前，不能無適當之規範，主管機關教育部遂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其依職權作成之解釋性函令，作為辦理薪級核敘之依據，乃為保障教師權利義務而設，就法律保留之審查，應採取容許之態度，而認其繼續有效....」。

(四)有關本部就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其第2條附表說明第5點第1項所為解釋，係為求全國教師核敘薪級之一致性、公平性、正義性及衡平性，所作統一之法令解釋，其相關函釋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尚無牴觸，亦未影響教師服公職之權利所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

五、本案檢附資料如下：

(一)附件1：「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公立各級

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附表一）」、各級公立學校  
教職員薪級表（附表二~六）暨其說明。

（二）附件2：本部92年8月18日台人（一）字第0920089595號  
函。

（三）附件3：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1059號判決文。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人事處、法規會

部長 吳清基

裝

訂

線

附件1

# 教育部 函

受文者：人事處

地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參字第0930171496D號

附件：發布令(含法規條文)

主旨：「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之一、第九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說明第五點、

第十點規定業經本部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台參字第0930171496A號令修

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法規條文)一份，請 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 (<http://www.edu.tw/index.htm>) / 法令規章 / 二〇〇一—二〇〇

四法規命令發布(分類) / 本部二〇〇四年發布之法規命令(標題摘要) 下載。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公報編印小組(刊登行政院公報)、

法務部、臺灣省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新聞組請刊登公報、總務司請張貼

公告欄)

副本：本部參事室

裝

訂

線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2-23976923

聯絡人：謝專員淑貞 聯絡電話：02-23565761

部長

林正勝





## 所有條文

名稱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

- 第 1 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薪級之核敘，除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教職員薪額分為三十六級，其計敘標準，分別依所附教職員敘薪標準表（附表（一））及各級學校教職員薪級表（附表（二）、（三）、（四）、（五）、（六））暨其所附說明辦理之。
- 第 3 條 教職員敘薪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立學校為教育部，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  
前項教職員之敘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授權學校辦理之。
- 第 4 條 新任教職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包括到職聘書或派令、教師須檢送教師資格登記檢定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手續。
- 第 5 條 學校收到新任教職員送繳敘薪表證，應即依照規定標準擬定薪級，填具敘薪請示單（附格式一），一併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其薪級，並填發敘薪通知書（附格式二）。
- 第 6 條 新任教職員有正當事由不能依限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檢附履歷表申請展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逾期應予停止任用，並照其擬任職務最低薪級核銷其墊支薪。
- 第 7 條 教職員轉任或調任同等級學校相等職務者，可憑敘薪通知書或最後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並由學校列冊報請核備（附格式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疑義時，得函請檢證送核。
- 第 8 條 教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  
一、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  
二、補送原填履歷表所填學歷證件者。  
三、轉職在先其前職考核發薪發表在後者。  
四、敘定薪級後取得新資格者。  
五、因資格不合暫准代用或代理，經積滿年資准予正式聘派用者。  
六、因本辦法公布薪級計算標準不同有利於本人者。  
合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者，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為之，但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報准延長其時限，均以一次為限。
- 第 8-1 條 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 第 9 條 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依下列規定：  
一、起薪：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

日起改支。

三、保留薪階：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保留其舊薪級，新職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其原支年功薪，得繼續支給。

第 10 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起 敘 標 準
	770	
	740	
	710	
1	700	
2	680	
3	650	
4	625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
14	370	
15	350	
16	330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20	260	
21	245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22	23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79.05.12 修正，詳如下)
23	22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台灣省政府公報79年夏字第55期；教育部79.05.12台(79)人字第21697號函修正規定，自七十四年五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後，學校職員因改以考試用人，故經規定於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未修正前，暫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高考及格(或乙等特考)依委任一級三三〇元起敘。茲為使教職員核薪標準一致，凡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辦理敘薪(改敘)時，得自三三〇元起薪，惟

		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者，其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不予採計。）
24	210	
25	200	
26	19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27	180	1.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4.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依教育部78.12.22台(78)人字第63469號函釋，大學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分成績合格者，其實習期間之薪級同意核支一八〇元，但職前如有可採計起敘之年資，直俟實習期滿辦妥教師登記後再行依規定起敘。)
28	170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29	160	1.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 2.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註：依教育部75.11.14台(75)人字第51836號函示，本類人員如已修滿規定之教育學分，得自170元起敘。) 4.經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5.初中畢業修業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0	150	1.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修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註：依教育部75.11.14台(75)人字第51836號函示，本類人員如已修滿規定之教育學分，得自160元起敘。) 2.普通考試或丙種特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者。 3.銓敘機關探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暨中央警官學校相當二年專科畢業者。以任職員為限。
31	140	1.師範學校畢業者。 2.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3.經國民學校高級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4.經國民小學科任或級任教師登記合格者。
32	130	高級護產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合訓畢業者。
33	120	1.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2.經國民學校初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3.特種考試丁等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及格者。

34	110	五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35	100	1.四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2.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36	90	1.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附表(二)

公立中等學校教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資格	別	備註
	770			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方格係屬年功薪級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行政〇八一六〇一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薪辦法

附表(三)

公立國民小學教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資 格 別	備 註
	770		三、專科學校或大學專修科畢業經國小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其級薪標準自 至。 二、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經國小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其級薪標準自 至。 一、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方格係屬年功薪級。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規定標準者 其他院系畢業而修習教育學科學分達到師範大學各學系或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行政〇八一六〇一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級薪辦法

二





附表(四) 公立中等學校職員薪級表

級別	月薪	職別	職別	職別	職別	職別	職別	職別	職別	職別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525								
8	500									
9	475	475	475	475	475					
10	450									
11	430					430				
12	410					410	410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75	
20	260	390								
21	245	27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350	350	350	350	230			
28	170		190	190	190	190	190			
29	160									
30	150						310		230	
31	140						160		160	
32	130							230		
33	120							140		
34	110									
35	100								180	
36	90								90	

一、本表係根據行政院、教育部頒布之公立中等學校職員薪級表，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  
 二、本表係根據行政院、教育部頒布之公立中等學校職員薪級表，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  
 三、本表係根據行政院、教育部頒布之公立中等學校職員薪級表，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台  
 八十六人政力字第一〇五二三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  
 教字第八六〇四七五六三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四)公立國民小學職員薪級表

薪級	月薪	甲	乙	丙	丁
	770				
	749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410	410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30			
28	170	190			
29	160				
30	150		230		
31	140		160		
32	130			230	
33	120			140	
34	110				
35	100				
36	90				

一、自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  
 二、本表係根據行政院、教育部頒布之國民小學職員薪級表。  
 三、本表係根據行政院、教育部頒布之國民小學職員薪級表。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台  
 八十六人政力字第一〇五二三號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  
 60字第八六〇四七五六三號令修正發布

#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

教育部 93.12.22 日台參字第 0930171496A 號令修正

- 一、服務年資之計算，以任職學校校長暨教職員或與其性質有關公職為限。
- 二、畢業或服務之學校，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為限。
- 三、學經歷證件應為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其呈經主管教育機關業已採認學經歷證明保結所核計之薪級仍續予承認）。
- 四、教職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 五、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  
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在專科學校夜間部進修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 六、表列各級學校，凡未特別註明學業年限者，大學係指修業四年，專科係指修業二年畢業而言，如法定修業年限超過上述規定，每增一年提敘一級。
- 七、大學及專科夜間部各科畢業者，比照日間部同科系法定修業年限計算。
- 八、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習教育學科學分或專門科目學分達到規定標準者，得提敘一級，二者兼修者，仍予提敘一級為限。
- 九、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有正式證明者，得按其專科以上肄業年限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現時正在肄業中者，不得採計。
- 十、經繼續進修所取得較高學歷而其起支薪級低於原敘薪標準者，按其新取得學歷起敘標準改敘，但以本職最高薪級為限。（本點於 93.12.22 修正後，合併於第五點，爰予刪除）
- 十一、應征退伍依限復職者，除其退伍當年在營年資併同在職年資參加該學年度之考成外，其餘在營年資，視同在職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 十二、代用教員薪級，高級中等學校按本表廿八級支給，國民中學按卅級支給，國民小學按卅三級支給。
- 十三、最高學歷與次高學歷之中間有服務經歷者，上述兩項學歷證件併送審核。
- 十四、持有銓敘機關核定認定者，任職員時准予採認。
- 十五、銓敘機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科、團、班）暨中央警官學校（班、科）學歷，任職員時，准予比照採認。

(抄本暨發文清單)

教育部 函

附件 2

入者：如發文清單

地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20089595號

附件：

主旨：所詢在教師待遇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前，公立中小學教師敘薪案件是否仍得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相關解釋令函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本(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北府人一字第0920385583函。

二、行政程序法第一七四條之一規範事項，係指該法第一百五十條之法規命令，依法務部九十年八月

二日(九〇)法律字第〇二五〇二九號函釋，法規命令須同時符合『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

』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

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參酌上開解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並非基於法律授權所

訂定，與上開法規命令之要件不符，以非屬法規命令，故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七四條之一「逾

期失效」之規範，合先敘明。

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係屬行政機關所發布之授益性職權命令，所規範事項係屬給付行政範圍

，因無限制人民權利情事，亦非屬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原則上尚無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

令為依據，要屬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解釋性行政規則，為法律不備前之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七〇二二、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聯絡人：詹麗鳳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三〇

已電子交換

權宜措施，基於法安定性原則及保障人民既得利益，上開敘薪辦法相關法令，在教師待遇條例完  
成立法前，允宜維持。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

發文清單：

- 一、電子機制交換類別：第二類（屬點對點交換）
- 二、電子認證加值服務：不加密公文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  
臺北縣政府。  
（\*代表有附件）共一件

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  
人事處。  
（\*代表有附件）共一件



## 最高行政法院 裁判書 -- 行政類

附件3

【裁判字號】 93判1059

【裁判日期】 930818

【裁判案由】 年資

【裁判全文】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九十三年度判字第一〇五九號

上訴人 甲○○

被上訴人 臺北縣政府

代表人 林錫耀

右當事人間因年資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九三二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上訴人原任教於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下稱開南僑工），於民國九十學年度參加臺北縣坪林鄉漁光國民小學（下稱漁光國小）公開甄選，經該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嗣開南僑工於九十年十二月五日核發上訴人教職員離職證明書，載明任職年資自七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八月十五日合計十七年，漁光國小乃檢具該證明書及上訴人職前年資，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函報被上訴人核定薪級（嗣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補送相關證明文件）。案經被上訴人以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北府人一字第〇九一〇一一四五一二號函核定採計上訴人職前私校年資十年（八十至八十九學年度）核支十一級薪四三〇元，准自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送達被上訴人機關日期）生效，而其七十四至七十九學年度年資因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 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按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並參照行政院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臺（六二）政貳字第二六四五三號函核定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銜薪辦法」附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銜薪標準表」說明第四點規定，上訴人轉任漁光國小之職前服務年資共計十七年，經教師登記有案，並具碩士學位，應按上訴人碩士較高學歷核計起支薪級為二十一級薪二四五元，按上開服務年資，年滿一年提銜一級為六級薪五五〇元。教育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一七九號函釋規定，性質係屬作用性行政規則，其以職務等級不相當之學年度服務年資不予採計之規定，限縮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適用範圍，增加該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違「公立學校教職員銜薪標準表」說明第四點規定，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屬無效，故被上訴人依無效行政規則所為之處分，亦屬違法，損害上訴人受制度性保障之薪級核銜利益。其次，核銜薪級涉及上訴人依私立學校法取得之制度性保障權利，該項權利係屬財產權保障範圍，就該權利之規範內容而言，亦屬法律保留事項，應依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始符依法行政原則，被上訴人依行政規則作成本件處分，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優越原則。有關公、私立學校教職員銜薪等級、薪額規定完全一致，此有上訴人成績考核通知書及公立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可稽，以與上訴人情節相同之公立學校教師為例，其轉任他公立學校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銜薪辦法」第七條規定，得銜接銜薪，反觀上訴人因轉任公立學校卻遭受減薪，則同具教師資格，僅因任教公、私立學校之不同，而有差別待遇，則被上訴人所為處分亦有違行政程序法第六條之平等原則，為此，求為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命被上訴人作成上訴人六級薪五五〇元之處分等語。
- 三、被上訴人則以：按「公立學校教職員銜薪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該辦法附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銜薪標準表」說明第四點規定，教職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銜一級。教育部八十一年一月三日台（八一）人

字第○○三一三號函釋規定，所謂「職務等級不相當」，應參照教育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釋規定。次按，教師係以學歷起銜，上訴人於七十三年六月取得學士學位，自七十四學年度起任教於開南商工，於八十六年六月取得碩士學位，嗣於九十學年度轉任公立學校教師，當時係自二十一級薪二四五元起銜，再依上開規定將私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薪級。按上訴人職前於開南商工任教年資，係依當時所具學歷大學畢業，自二十七級薪一八〇元起銜，經逐年轉換，因其於八十六年取得碩士學位，起銜薪級應為二十一級薪二四五元，惟上訴人七十四學年度至七十九學年度計六年年資均低於二四五元，即屬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採計提銜。故被上訴人辦理上訴人銜薪作業時，採計其八十學年度至八十九學年度職前私校年資十年，核支十一級四三〇元，認事用法並未逾越現行有效之法令規定。況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並未針對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時，如何提銜薪級，有具體之明文，故被上訴人依教育部對教師提銜薪級方式所作成之解釋函令，認定應予採計提銜上訴人年資十年，即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等語，作為抗辯。

四、原審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按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所謂「得」合併採計，非指所有服務年資不問其職務等級相當與否均應合併採計。次按，教師法第二十條規定，揭明教師之待遇係屬法律保留事項，惟由於教師待遇條例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故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薪級之核銜，係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銜薪辦法」及其依職權作成之解釋性令函，作為薪級核銜之基準，此固與法律保留原則有所扞格，然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本件上訴人係於九十學年度由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於核銜薪級時，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銜薪辦法」及其依職權作成之解釋性令函，仍屬有效存在，於本件自應予適用。經查，上訴人於七十三年六月取得學士學位，自七十四學年度起任教於開南商工，嗣於八十六年六月取得碩士學位，而其於九十學年度轉任公立學校漁光國小教師當時，係自二十一級薪二四五元起銜，再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銜薪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教育部八十一年一月三日台（八一）人字第○○三一三號、教育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釋，上訴人職前於開南商工任教年資，係依當時所具學歷大學畢業，自二十七級薪一八〇元起銜，經逐年轉換，因其於八十六年取得碩士學位，起銜薪級應為二十一級薪二四五元，惟上訴人七十四學年度至七十九學年度計六年年資均低於二四五元，即屬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採計提銜，故被上訴人僅採計上訴人八十學年度至八十九學年度職前私校年資十年，核支十一級四三〇元，認事用法並未逾越當時有效之法令規定。況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針對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時，如何提銜薪級，並未有具體之明文，故被上訴人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銜薪辦法」及其依職權作成之解釋性令函，認定應採計提銜上訴人年資十年，於法即屬無違。其次，上訴人前係任教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之開南商工，其後轉任之漁光國小為「國民小學」，二者屬於不同等級學校，是上訴人之轉任，不合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銜薪辦法第七條規定「轉任同等級學校」之要件。況所謂平等原則，係指相同之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則應為不同之處理，司法院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亦闡釋在案，本件並無違反平等原則之處等由，乃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五、上訴意旨略謂：依教師法第二十條規定，教師待遇係屬法律保留之事項，原審既認為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銜薪辦法」及教育部八十一年一月三日台（八一）人字第○○三一三號、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臺（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與法律保留原則不符，即欠缺形式合法性，而據以作成之行政處分即具有違法性，原審竟認於本件應予適用，顯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法。其次，上訴人於轉任公立學校時，相關事實即該當於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構成要件，自當發生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之法律效果。上開解釋函係屬行政規則，因牴觸私立學校法有關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之規定，違反法律優位原則自屬無效，原審怠於行使規範位階審查之權限，亦屬判決違背法令。再者，揆諸教育部八十一年一月三日台（八一）人字第○○三一三號函釋意旨，職務等級不相當之年資不予採計，係因公、私立學校薪級制度未趨一致，但查上訴人原任

學校之私立開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師之薪級制度與公立學校之薪級制度係屬一致，上訴人於辯論時曾陳述並提出證據，表明完全一致。原審未詳予審查亦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記載其意見，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等語。

六、本院按司法院釋字第二五九號解釋指明：「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為憲法第一百十八條所明定。惟上開法律迄未制定，現行直轄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事項，均係依據中央頒行之法規行之。為貫徹憲法實施地方自治之意旨，自應斟酌當前實際狀況，制定直轄市自治之法律。在此項法律未制定前，現行由中央頒行之法規，應繼續有效。」又司法院釋字第二七〇號解釋復謂：「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三條，應另以法律定之。在此項法律制定前，依公務員退休法第二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無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三日核定修正發布之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訂定分等限齡退休標準之規定，在公營事業人員任用及退休法律制定前，乃為促進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人員新陳代謝及企業化經營而設，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準此，為避免在重要之社會生活領域中，行政部門不致於因為欠缺法律之規定，而喪失其處理事務之能力，自應肯認過渡性法規之合法性或合憲性，允許行政機關得引用自行訂定之規章或一般法律原則為執行之依據。本件教師法第二十條固規定：「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惟教師待遇法律制定以前，不能無適當之規範，主管機關教育部遂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銜薪辦法」及其依職權作成之解釋性函令，作為辦理薪級核銜之依據，乃為保障教師權利義務而設，就法律保留之審查，應採取容許之態度，而認其繼續有效。次按行為時公務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前項以外公務年資，如與現所銜銜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銜銜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六條亦有類此規定。足見按年提銜俸給或官職等級，須符合「職等相當」及「性質相近」之要件，此為人事法規通用之原則，是則私立學校教師於轉任公立學校核銜資格及薪給時，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仍應符合「職等相當」及「性質相近」之要件。從而教育部（八一）人字第〇〇三一三號及（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一七九號函釋，合於上開人事法規之原則，與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並無抵觸。至於上訴人主張原任私立學校之薪級制度與公立學校之薪級制度係屬一致云云，縱令屬實，然其年資採計仍應受前述「職等相當」之限制，原審就此漏未指駁，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仍應予以維持。綜上所述，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三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最高行政法院 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法官

法官

法官

法官

廖 政 雄

高 啓 燦

林 清 祥

鍾 耀 光

姜 仁 脩

右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法院書記官

張 雅 琴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十 九 日